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12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获得了项目备案和环评审批,同时更新了小榄LED电源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更新了相应文件并形成《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12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12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19年将与如下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与参股公司开发届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采购金额预计为75,000万元,关联销售金额预计为155,000万元;与参股公司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预计为130,000万元,与参股公司GlobalValue Lighting关联销售金额预计为30,000万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12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在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敞口的贷款额度拟确定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就综合授信、贷款和相应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作出决定,并在授信合同、贷款合同、配套的抵押、质押合同和办理贷款等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及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贷款手续。

如公司实际使用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贷款的金额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将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2019年公司拟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1,0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就相关的担保事宜作出决定,并在相关合同和办理担保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如下:

1.为控股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2.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3.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4.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9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5.为全资子公司木林森有限公司(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其中包括但不限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6.为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7.为全资子公司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8.为全资子公司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9.为全资子公司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10.为全资子公司LEDVANCE GmbH 朗德万斯有限公司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12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获得银行授信,保证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1,0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12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明芯”)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木林森”)进行整合。吸收合并后,和谐明芯存续经营,义乌木林森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和谐明芯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其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12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2019年1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12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32)。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13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1月3日(星期四)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日15:00至2019年1月3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9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2019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登记地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信函请注明“木林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联系电话:0760-89828888转6666

传真号码:0760-89828888转9999

邮箱地址:ir@zsmls.com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2、联系人:李冠群

3、电话:0760-89828888转6666

4、传真:0760-89828888转9999

5、邮箱:ir@zsmls.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45

2.投票简称:木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3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9年1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审议《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4.00	审议《关于2019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00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12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0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监事会主席林玉凤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2018年12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12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12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在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贷款的额度系公司发展需要。审议金额合理,授权程序规范,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12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2019年将与如下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与参股公司开发届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采购金额预计为75,000万元,关联销售金额预计为155,000万元;与参股公司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预计为130,000万元,与参股公司GlobalValue Lighting关联销售金额预计为30,000万元。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止2018年11月30日本年度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商品	开发届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材料、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75,000	50,060.42
	其中:开发届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60,000	42,507.87
	深圳诠品创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8,000	3932.03
	厦门中电晶杰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5,000	3,620.52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材料、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30,000	90,301.36
	小计	采购材料、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05,000	140,361.7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开发届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55,000	108,284.84
	其中:开发届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65,000	57,695.28
	深圳诠品创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80,000	47,738.47
	厦门中电晶杰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0,000	2,851.10
	Global Value Lighting,LLC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30,000	22,441.94
	小计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85,000	130,726.78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2018年1-11月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商品	开发届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材料、商品	50,060.42	70,000	16.73%	28.49%	2017年12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2018年3月15日《关于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材料、商品	90,301.36	200,000	36.78%	54.85%	
	小计	采购材料、商品	140,361.78	270,000	53.51	48.0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开发届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108,284.84	300,000	24.26%	63.91%	
	Global Value Lighting,LLC	销售商品	22,441.94	6000万美元	2.63%	40.63%	
	小计	销售商品	130,726.78	337,800	26.89	61.30%	

三、关联人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澳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02日

注册资本:133,77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箭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清河新区景秀路6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室内外照明用灯具及装置生产、销售、安装、维修;贵金属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危化品:氨溶液(含氨>10%),最大储存量138吨。(不含其它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其它危化品)(有效期至2021年2月6日)】;房屋租赁;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淮安澳洋总资产为291,023.91万元,负债总额为82,336.1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08,687.72万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9,735.36万元,净利润为20,657.47万元。(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截止2018年9月30日,淮安澳洋总资产为385,886.06万元,负债总额为109,006.5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29,740.51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0,569.07万元,净利润为12,645.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担任澳洋顺昌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相关规定,澳洋顺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澳洋顺昌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开发届照明(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届”)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开发届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27,199,8816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汤兴良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101、103、105、107、109、111、113、115号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易燃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照明灯具制造。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开发届总资产为427,686.83万元,负债总额为257,656.0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70,030.73万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3,631.41万元,净利润为766.06万元。(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截止2018年9月30日,开发届总资产为385,686.06万元,负债总额为159,975.9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25,910.13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2,065.01万元,净利润为9,106.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担任开发届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相关规定,开发届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开发届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Global Value Lighting,LLC

公司名称:Global Value Lighting,LLC

成立日期:2017年3月8日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特拉华州多佛市杜邦公路南615号,邮编19901

主营业地:罗德岛西庆威岗Division路1350号204室,邮编02893

注册机构:Capitol Services公司

经营范围:在北美和南美内对自有品牌LED灯具产品的推广、销售及分销以及向卖场和商业顾客提供服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Global Value Lighting总资产为13,362.4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736.50万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809.66万元,净利润为3,019.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截止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480.11万元,负债总额为119,661.3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141.80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893.42万元,净利润为-1,683.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Global Value Lighting,LLC系公司重要参股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6相关规定,Global Value Lighting,LLC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Global Value Lighting,LLC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1.公司按市场价格优先采购澳洋顺昌生产的LED芯片,澳洋顺昌生产的LED芯片按市场价格优先供应公司。

2.公司通过战略投资间接持有LED产业链上游延伸,完成了全产业链的布局,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同时通过开发届与美国Bridgelux在专利技术及市场上合作,使公司的相关产品能够有效的打通国外的专利壁垒,为公司产品走向国际化铺设道路,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为股东创造更好的价值回报。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完善全产业链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稳定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渠道,有效地提高公司的收益,对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等方面产生积极的作用和影响。公司通过战略投资间接持有LED产业链上游延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全产业链的布局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重要作用。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为股东创造更好的价值回报。

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2018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2018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认为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授权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且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45　股票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12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支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保证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1,0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孙清焕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孙清焕

姓名:孙清焕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22219730508****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孙清焕先生持有公司715,420,600股股份(其中孙清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11,321,400股,通过阿拉山口市榄芯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4,099,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0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为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清焕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1,0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与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自愿为公司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孙清焕先生关联交易情况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孙清焕先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孙清焕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5,373.12万元-关元2,850万元。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1,060,000万元,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八、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1,060,000万元,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13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19年公司拟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1,06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超出本次预计的额度范围内对下列子公司的开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做出决定,并授权董事长在下列范围确对象的被担保人的担保事项就相关合同和办理担保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将对此次担保进行严格审核,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1.为控股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2.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3.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4.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90,000万元,